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14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菁英季刊電子報訂閱資料表 (376550000A_1090148599_ATTACH1.odt)

主旨：考選部「國家菁英季刊」重新復刊，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訂閱電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09年7月31日選刊字第1093600018號書函辦理。
- 二、為精進我國考選制度，提升公務人力之素質，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之期待，考選部「國家菁英季刊」將於本(109)年9月(第3季)復刊，賡續發行第13卷第1期，並以「國家菁英人才選拔—新時代新思維」為專題，俾持續發揮國家人力發展政策討論平臺之功能。
- 三、為因應網路時代趨勢，旨述季刊將採電子期刊及電子報方式發行。為使各界關心考政人士能即時獲悉我國考選政策議題論述與發展趨勢，請配合協助宣傳周知所屬，踴躍訂閱電子報。國家菁英季刊第13卷第1期電子報預定9月下旬發送，訂閱方式如下：

(一)請於8月20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表格，以電郵或傳真

人事室 109/08/07



辦理(免備文，電子郵件：moexelite@mail.moex.moex.gov.tw；傳真號碼：02-22363672)。

(二)未及於8月20日前辦理之有意訂閱者，請於9月1日後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c.moex.gov.tw>)「主題專區」，點選「國家菁英季刊」，於「訂閱/退閱電子報」項下填註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俾憑辦理電子報寄送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